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8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047,670 股的 41.02%。优博讯控股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优博讯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12,13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 326,717,270 股的 1.99%。上述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承诺。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优博讯控股出具的《拟进行大宗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5,809,000	41.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CHEN YIHAN	4,274,4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有优博讯控股 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U DAN	2,849,600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有优博讯控股 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GUO SONG	1,186,0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系 CHEN YIHAN 之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1,038,782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CHEN YIHAN 通过寰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份，LIU DAN 通过卓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份
合计	9,348,782	2.82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 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大宗交易	6,512,130	1.99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计划减持比例=计划减持数量 6,512,130 股 /（公司总股本 331,047,670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330,400 股）=1.99%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

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优博讯控股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如发生本承诺方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方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方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 25%；

（4）本承诺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优博讯控股对其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方及关联方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如本承诺方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优博讯控股将持有公司 39.06%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